

(上接B202版)

监事候选人周煜、魏尧,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合兴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芜湖合兴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自2021年1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相应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主要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合同履约成本,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一致的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商品或服务收入结转客户“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公司将2020年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列示。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为公司自2021年1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相应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追溯调整影响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776,182,688.00	791,275,798.00	15,093,110.00
销售费用	39,314,497.93	28,483,619.83	-10,828,87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1,077,029.27	487,252,927.77	6,175,9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18,489,763.00	19,764,266.00	1,274,500.00

上述变更将主要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浙江乐清市先锋桥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2,377,569.19元,同比上升:1.22%;2021年度净利润:166,404,633.01元,同比上升:1.89%;6月7日净资产27.25%;其中,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80,381.32元,同比上升:1.24%,9月30日净资产47.9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权益登记日当日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万股,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313,67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0,413,675股,此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60,620,475.0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约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31.01%,在实施现金红利的权益登记日前30日内未发生变动的,除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外,还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所有未分配的现金红利实际发放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控制相关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真实可靠,具有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标准,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相匹配,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63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36,5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章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标准,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相匹配,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36,5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章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标准,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相匹配,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36,5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章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标准,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相匹配,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36,5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章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标准,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相匹配,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36,5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章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标准,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相匹配,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36,5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章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标准,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相匹配,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36,5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章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标准,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相匹配,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36,5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章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标准,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相匹配,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36,5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章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收费标准参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标准,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定价相匹配,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1,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36,5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章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